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公告是对公司已披露的编号为“2015-006”、“2015-052”、“2016-049”、“2017-026”、“2017-093”、“2017-106”、“2018-023”、“2019-023”、“2020-014”临时公告的后续进展公告。
- 合同类型：建设-转让（BT）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
- 协议生效条件：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是特许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
-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蒙古国政府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签订了“阿尔泰—达尔维方向的 165 公里道路项目（以下简称“165 公里项目”）”建设—转让（BT）特许协议（以下简称“特许协议”）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“2015-052”号公告）；2016 年 5 月 4 日、2017 年 3 月 30 日、2017 年 9 月 29 日双方对特许协议分别签订了补充协议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“2016-049”、“2017-026”、“2017-093”号公告）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569,049,587.25 元。

根据以上协议的约定，蒙古国政府应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65 公里项目投资偿还款 11,046.7433 万元。蒙古国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关闭了海关和口岸，我方人员无法入境，致使无法完成付款所需要的双方人员同场办理的相关手续，影响了蒙古国政府相关部门按程序环节的付款进度。双方通过协商，达成还款补充协议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

11 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与蒙古国政府授权机构签订的 165 公里项目特许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。

一、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协议标的情况

165 公里项目施工地点为蒙古国境内。目前，上述项目主体工程已经竣工并通过验收，且已取得交工证书。

（二）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协议对方当事人为被蒙古国授权机构，代表蒙古国政府。

二、补充协议修订事项

（一）结算日期

补充协议对 165 公里项目特许协议第 1.10 条款中编号 4 的结算日期进行了修订：

编号	支付金额 (人民币元)	结算日期	
		修订前	修订后
4	110,467,433.00	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	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

（二）增加的条款内容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 (COVID-19) 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本次还款延期，并且授权机构（蒙古国发展局）对本次还款延期造成的任何损失（滞纳金、罚金、贷款利息等），不予支付给特许权持有者（蒙古 LJ 路桥有限责任公司）。

补充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，是特许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 165 公里项目签订的特许协议 1.13 条款规定,“如果特许权享有人没有按照偿还进度表收到偿还款,这样的偿还金额应为政府的负债。”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风险分析

公司将根据蒙古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,尽快协调蒙古国项目业主方办理付款所需要的相关手续,并督促蒙古国政府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。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3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补充协议。